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董事会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人 。
2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，董事长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。
4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（包括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）。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特殊或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 电话通知或 书面通知（包括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）。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特殊或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5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。 公司总裁、 常务副总裁 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